

**海安会 MSC.1/Circ.1674 通函**  
(2023 年 6 月 27 日)

**LSA 规则、1994 和 2000 HSC 规则的统一解释**

1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107 届会议(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9 日)上, 为了对 LSA 规则的 4.1.5.1.13、4.4.8.16 和 5.1.2.2.7; 1994 HSC 规则附录 10 的 3.8.10; 和 2000 HSC 规则附录 11 的 3.8.10 提供更具体的指导, 批准了船舶系统和设备分委会在其第 9 次会议(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)上制定的 LSA 规则、1994 和 2000 HSC 规则的统一解释, 其文本载于附件。

2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在实际应用 LSA 规则的 4.1.5.1.13、4.4.8.16 和 5.1.2.2.7; 1994 HSC 规则附录 10 的 3.8.10; 和 2000 HSC 规则附录 11 的 3.8.10 时使用附件中的统一解释作为指导, 并使所有相关方注意到该统一解释。

## 附件

### LSA 规则、1994 和 2000 HSC 规则的统一解释

**LSA 规则的 4.1.5.1.13、4.4.8.16 和 5.1.2.2.7 – 救生筏、救生艇和救助艇的属具**

**1994 HSC规则附录10的3.8.10 - 开敞式两面可用救生筏的属具**

**2000 HSC规则附录11的3.8.10 - 开敞式两面可用救生筏的属具**

1 使用单个灯丝灯泡或者单个LED提供光源的手电筒应设有备用灯泡。如光源由一个以上LED提供，不要求备用LED灯泡，条件是任何一个LED的失效不影响其他LED的整体功能。

2 可接受第二个随时可用的适于摩尔氏通信的防水手电筒，作为替代存放于防水容器中的一套备用电池和一个备用灯泡。